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94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6年10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债务重组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6年10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重组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公司2026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6年10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95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债务重组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债券持有人启动债券注销会议审议通过、并与标的债券持有人签订相关协议后方可生效。

2、本次债务重组事项涉及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本次交易事项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债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发行完成20荣盛地产MTN001、20荣盛地产MTN002、20荣盛地产MTN003和20荣盛地产PPN001（以下统称“标的债券”），发行本金总额共40亿元。截至目前，尚未偿还的本金余额为38.516亿元、利息约12亿元。

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帮助实现公司脱危解困，助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计划与标的债券持有人进行协商，对标的债券采用部分本金以物抵债、同时利息进行豁免的方式进行债务重组。抵债资产评估值为3,889.83万元，抵债金额参考评估价值，后续具体抵债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抵债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抵债资产的分配在按比例分配的框架原则下，以抵债双方协商结果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债券持有人启动债券注销会议审议通过、并与标的债券持有人签订相关协议后方可生效。

二、标的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本金余额（万元）	利率	交易场所
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荣盛地产MTN001	102001416	2020年07月22日	2020年07月23日	2025年04月23日	93,000	7.22%	银行间交易市场
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荣盛地产MTN002	102001469	2020年08月05日	2020年08月06日	2025年05月06日	104,160	7.18%	银行间交易市场
2020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0荣盛地产MTN003	102002275	2020年12月09日	2020年12月10日	2024年12月10日	138,000	7.20%	银行间交易市场
2020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荣盛地产PPN001	032000985	2020年11月17日	2020年11月18日	2024年11月18日	50,000	7.50%	银行间交易市场
合计						385,160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标的债券持有人，包含但不限于信托、基金、证券公司以及银行等银行间市场的合格投资者。

四、拟进行以物抵债的资产情况

1、公司聘请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债务重组中以物抵债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9月30日，采用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根据评估结果，本次用于抵债的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为4,704.88万元，评估值为3,889.83万元，评估减值815.05万元，减值率17.32%。

该资产以物抵债的具体抵债金额将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参考，经公司与债券持有人经过协商沟通后确定，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2、截至目前，拟进行以物抵债的资产不存在诉讼查封措施，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的债权转移。

五、拟签署协议模板的主要内容（最终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甲方：标的债券持有人

乙方：公司

第一条、债权确认

甲方确认持有的乙方到期未偿还债券本金金额、利息及其他金额、合计金额（以下简称“标的债权”）。

自约定日期起，甲方对乙方的标的债权停止计息、停止计收违约金或其他任何因本息到期乙方未偿还而应支付的款项（如有）。

甲方承诺，本协议签订后：

（1）放弃标的债权中利息及其他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费用或任何因本息到期乙方未偿还而应支付的款项）；

（2）不再通过诉讼、仲裁等任何途径追索前述利息及其他部分；

（3）不再要求标的债权项下的担保方（如有）就前述利息及其他部分承担担保责任。

第二条、债务清偿方案

2.1、甲乙双方同意，标的债权中部分金额通过以资抵债方式进行清偿，剩余部分双方另行协商清偿方式。

2.2、双方同意乙方以其持有的约定资产偿还本协议2.1条约定的债务，甲方对该资产价值以及现状已充分知悉并表示认可。

2.3、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应根据本协议确定的原则，另行签订抵债资产的《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和细化，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如因办理资产过户需要或应登记机关要求，甲乙双方需另行签署买卖合同文本的，双方确认该文本仅系为办理过户登记使用、并不需实际履行，双方的权利义务仍应按本协议及《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约定确定。

2.4、各方一致确认，甲方与乙方签订抵债资产的《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后，即视为乙方完成本协议2.1条债务的支付义务，甲方不得再就该部分债权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甲方知悉并认可乙方系公平对待全部债券持有人并分配抵债资产，对本次分配的抵债资产予以认可，确认乙方未违背公平公正的原则。各方进一步确认，如本协议涉及多项抵债资产的，甲方与乙方签订单个抵债资产的《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后，该单个抵债资产抵偿的债务即视为支付完毕，不受其他抵债资产的影响。

第三条、违约责任

3.1、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通知甲方准备资产交割相关资料及甲方需提供的资料清单，甲方不得拒绝签署本协议中约定的《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拒绝配合办理资产变更交割手续。甲方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未签署《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或配合办理相关手续，视为甲方拒绝，自甲方拒绝《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之日起，视为本协议约定的清偿标的债权已通过以资抵债的方式完成清偿，甲方不得再就标的债权清偿事宜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但不影响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继续配合签署《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及配合办理相关手续的权利。

3.2、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就其违约行为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四条、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发生约定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协议，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

六、其他安排

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不涉及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及高层人事变动等事项。

七、本次债务重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重组事项的推进，能够有效减少公司即期的现金偿付压力，优化债务结构，并在整体上有助于降低公司债务的综合资金成本与现金支出负担，从而有助于降低公司债务风险，促进公司经营与发展，保障日常业务的稳定。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具体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后续进展的披露与风险提示

本次债务重组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债券持有人启动债券注销会议审议通过、并与标的债券持有人签订相关协议后方可生效。

本次债务重组事项涉及的相关协议尚需与标的债券投资人进行沟通后签署。本次交易事项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债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抵债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

3、拟签署的协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96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6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2026年10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5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1月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9、提示性公告：公司将于2026年11月3日就本次临时股东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债务重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重组的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11月4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11月3日—11月4日上午9点—12点，下午1点—5点。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联系邮箱：zhengquanbu2146@163.com；

联系人：梁涵。

4、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6”，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5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债务重组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股东会召开日有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〇二六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2026年11月2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6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6-050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1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龚轶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拟解除限售的3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已成就。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相应限售期届满后为本次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8,824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拟归属的3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条件已成就。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进入归属期后为本次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的归属数量为20,589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6-052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20,589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589股；同意按照《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的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的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2,059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51,472股，合计73,531股，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0.06%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1.77元/股（调整前）

5、激励人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3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3人

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表所示（因本激励计划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是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完成的，故归属期及各期归属时间和首次授予相同）：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2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5-2026年度公司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26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5-2027年度公司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42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个人考评结果（A）与个人系数（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评结果（A）	合格	不合格
个人系数（N）	1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5年7月16日至2025年7月25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5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32）及《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33）。

3、2025年8月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5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5）。

4、2025年8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并于2025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及《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5、2025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并于2025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6、2026年7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并于2026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及《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7、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并于2026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及《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8、2026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并于2026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三）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向11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070,952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其中1名激励对象在认购缴款过程中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117名）；于2025年9月9日向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51,472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7月9日向34名激励对象剩余预留授予164,156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股)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股)
2025/8/4	21.77	1,070,952	118	215,628
2025/9/9	21.77	51,472	3	164,156
2026/7/9	21.69	164,156	34	0

注：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于2026年7月8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1.77元/股调整为21.69元/股。

（四）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历次归属情况

本次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拟归属的3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条件已成就。

同意公司在进入归属期后为本次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的归属数量为20,589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

本次预留授予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2025年9月9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为2026年9月10日至2027年9月9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第一个归属期的各项归属条件：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5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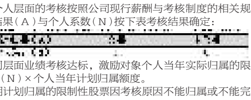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6）第332A017412号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12.53亿元，满足业绩考核指标不低于人民币12亿元的要求，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100%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考评结果（A）与个人系数（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级为合格，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100%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共计3名激励对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589股。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拟归属的3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条件已成就。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在进入归属期后为本次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的归属数量为20,589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5年9月9日

（二）归属数量：20,589股

（三）归属人数：3人

（四）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五）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技术（业务）骨干人员（3人）			51,472	20,589	40.0000
合计			51,472	20,589	40.0000

注：1、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刘伟先生因工作内容调整，于2025年12月份不再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3、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4、上表中“已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可归属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经过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股票数量；

5、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6、上述可归属的股份数量可能会存在因四舍五入或少量零碎股等影响，最终可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准的数量为准。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2025年度业绩以及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已达标，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归属的情形，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其考核结果真实、有效。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事宜，对应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可归属数量为20,589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归属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589股，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6-051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3人，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824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1%。
-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824股；同意按照《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的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的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2,059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51,472股，合计73,531股，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0.06%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1.77元/股（调整前）

5、激励人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3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3人

6、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具体如下（因本激励计划下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是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完成，故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和首次授予相同）：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7、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下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2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2026年度公司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26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2027年度公司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42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考评结果（A）与个人系数（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评结果（A）	合格	不合格
个人系数（N）	1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5年7月16日至2025年7月25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5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32）及《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33）。

3、2025年8月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5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5）。

4、2025年8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并于2025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及《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5、2025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并于2025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6、2026年7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并于2026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及《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7、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并于2026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及《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8、2026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并于2026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三）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向11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58,98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其中1名激励对象在认购缴款过程中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117名）；于2025年9月9日向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22,059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7月9日向34名激励对象剩余预留授予70,352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股)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股)
2025/8/4	21.77	458,980	118	92,411
2025/9/9	21.77	22,059	3	70,352
2026/7/9	21.69	70,352	34	0

注：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于2026年7月8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1.77元/股调整为21.69元/股。

（四）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拟解除限售的3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已成就。

同意公司在相应限售期届满后为本次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8,824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下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如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含当日）之前完成，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和首次授予相同，故本次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某一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者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为2025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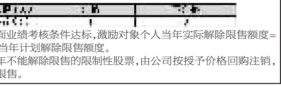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6）第332A017412号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12.53亿元，满足业绩考核指标不低于人民币12亿元的要求，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的100%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考评结果（A）与个人系数（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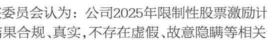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本次预留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级为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的100%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3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824股。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拟解除限售的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已成就。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在相应限售期届满后为本次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8,824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5年9月9日

（二）登记日：2025年10月16日

（三）解除限售数量：8,824股

（四）解除限售人数：3人

（五）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技术（业务）骨干人员（3人）			22,059	8,824	40.0000
合计			22,059	8,824	40.0000

注：1、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刘伟先生因工作内容调整，于2025年12月份不再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3、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4、上表中“已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经过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股票数量；

5、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6、上述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可能会存在因四舍五入或少量零碎股等影响，最终可解除限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准的数量为准。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2025年度业绩以及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已达标，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其考核结果真实、有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在相应限售期届满后为本次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8,824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824股，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